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翁乃杰

联系人：曹国峰

联系电话：69753468

邮政编码：102209



承包人：北京都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沟自头街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管永刚

联系人：管永生

联系电话：13146962700

邮政编码：102209

甲方为提高员工饮食水平，决定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由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事项

（一）甲方将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承包食堂的方式为：乙方自行进行餐饮服务管理，负责提供人员、原材料、制作菜品及承担过程中的其他成本。

（二）食堂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面积：约110平方米。（现有设备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甲方厨房固定资产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包括职工用餐费用和外来人员用餐费用：

（一）外来人员用餐费用

以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具体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于当季度结束后次月 7 日内依照实际情况制作季度结算单（载明用餐人数、金额等）交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30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二）职工用餐费用

就餐人数按照当月实际在岗人数确定，餐费标准为 25 元/人/天，每月用餐天数按照 20.75 天计算，全年用餐天数 20.75 天*12 个月。

每月结算金额=25 元/人/天×当月实际在岗职工人数×20.75 天。该费用标准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工作日每人每天的餐费标准（包括早、中、晚餐）：每天按 268 人就餐的标准计算承包费用，实际中标价每月计人民币 138666.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伍分）；全年共计人民币：166399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整）。当月实际就餐人数（当月在岗人数）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结算金额。

2、节假日值班人员早、中、晚餐菜品供应标准、供应时间与工作日一致，不单独收取餐费。

3、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月职工用餐费用。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都市美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账号：0112020103000006345

乙方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就餐时间及方式

（一）甲方员工就餐时间（含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乙方每日供应早、午、晚三餐，分别为早餐 7 时至 8 时；午餐 11 时至 13 时；晚餐 16 时至 18 时。

（二）就餐方式：

1、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食堂范围内提供就餐服务。

2、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社区服务站及村卫生室提供送餐服务。送餐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就餐时间前 30 分钟。

第五条 餐标及菜品要求

（一）餐标

1、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每两周）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且新菜品数量不得少于菜品总量的 30%。餐标为每人每天 25 元标准。

（二）菜品要求

1、自助餐菜品要求

（1）早餐：主食 2 种，供应鸡蛋，小菜 2 种，粥汤 2 种，供应牛奶或豆浆。

（2）中餐：主食 3 种（包括粗粮），热菜 2 荤（大荤 1 种，半荤 1 种）2 素，汤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3）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1 荤 1 素，汤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2、自助餐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且一周内不得重复，由双方在实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确定，双方确定的菜品明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客饭菜品，即外来人员用餐，根据当日菜单确定。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1）食堂至少配制 7 人，包括：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师 2 人，配菜工 2 人，洗碗工 1 人。

（2）厨师长：具有中级以上厨师证；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3）所有人员（女：18-55 岁；男 18-60 岁）均须具有医疗单位出具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食堂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2、技术要求

（1）所配厨师及面点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相关规范。

3、餐食营养及品种需求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4、服务要求

(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4) 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餐食标准要求

(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遵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两周不重复食谱。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提供完善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配备送餐专车及一次性餐盒，保持送餐的食物卫生及保温，不得与其任何物品混装运输。乙方应确保送餐准时，每延误一次（超过约定时间 15 分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因乙方送餐原因导致食物变质、污染

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重新制作配送，甲方无需支付该次餐费。

9、其他事项：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待发生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二）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堂工作人员。

（四）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指正，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向乙方提供食堂承包的场地，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移交给乙方使用，并在承包终止时予以收回。

（六）承担食堂正常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约收取承包费用。

（二）在承包期间持续拥有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卫生许可证等证照。

（三）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确保食堂盛载食物的容器、垃圾袋等符合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及时负责食堂的垃圾清理等事宜，不得在公共通道或其他公用地段放置货物、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的通行，并不得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食堂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分项质量标准等，在明显位置张贴并严格遵守。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权利与义务对外转让或发包。

（六）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七）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物品等，不得擅自装修、改造、扩建或改变其使用功能。确因提供服务需要，需进行装修、改造、扩建或改变使用功能的，须事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双方终止承包关系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甲方食堂原有财产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正常损耗除外），若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自费添附的设施设备、物品等，由乙方负责拆除或搬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八) 建立健全与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活动相关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采购档案、费用清单等。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须将相关档案提交甲方审查或备案。

(九) 对委派到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仪容仪表、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为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确保工作人员整洁卫生、文明礼貌。

(十) 自行承担承包期间除水电费外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原材料、税赋等。除承包费用及水电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做到节水节电。

(十一) 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按照上月平均用餐人数备餐,单个菜品加工时,不得高于 30 人的用餐量,适时调整菜品加工量;对于食材及边角料做到合理利用,避免浪费;对于剩余餐品,做到合理利用。

(十二) 乙方配合甲方应完成食堂扶贫物资的采购任务。

(十三) 乙方承担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无就餐需求人员的相应补助。

(十四)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食品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须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甲方并启动预案。

(十五)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食材采购记录台账,保留所有供应商的合法资质及每批次食材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并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不定期检查。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逾期支付承包费用超过 60 日的;
- 2、无法正常提供水、电等经营所必须的能源供应达 20 日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擅自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扩建、装修、改造、改变用途的;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的经营资质的;
- 3、从事违法活动的;
- 4、经营场所或提供的餐饮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被相关部门查处,或者引发食物中毒事故或传染性疾病,或者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的;

- 5、因卫生、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累计遭受 10 次投诉的;

6、累计有 3 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7、给甲方造成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含）的经济损失的；

8、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四）由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因素、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违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对甲方的罚款、暂扣资质证书导致的经营损失等）。

（三）如因乙方提供的餐饮给用餐者造成任何食物中毒、伤害、损失，导致用餐者提出民事赔偿要求，或有关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商誉损失、行政处罚等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提供餐饮服务的，或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无明显改进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若双方均未终止本合同，则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3日